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教師指導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 日制定公布

111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1/10/1)

112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2/9/24)

壹、依據：本辦法依家長會 101 年 10 月會議通過之補助案訂定之。

貳、目的：獎勵優秀人才在校耕耘，鼓勵熱心指導老師，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果及參與競賽能力。

參、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教師指導金

1. 教師個人或共同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 特優、優等、前三名：獎金 1000 元。

● 佳作、入選：獎金 500 元。

● 共同指導獎金以人數計算，超過三人共同指導，獎金上限為 3000 元。

2. 個人或共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 特優：獎金 1000 元。

● 優等、佳作：獎金 500 元。

● 共同指導獎金以人數計算，超過三人共同指導，獎金上限為 3000 元。

3. 教師個人或共同指導團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教育局或全國性及台灣分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獎者。

● 特優：獎金 2000 元。

● 優等、佳作：獎金 1000 元。

● 入選：獎金 500 元。

● 共同指導獎金以人數計算，超過三人共同指導，獎金上限為 3000 元。

4. 指導體育團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教育盃或全國聯賽獲勝者。

●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

●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

● 第三名獎金 500 元。

● 每個團體每學年上限 6000 元。

二、教職員工服務獎

以校慶為計算時間點每年頒發一次，金額以此類推。

服務連續滿 5 年獎金 500 元

服務連續滿 10 年獎金 1000 元

服務連續滿 15 年獎金 1500 元

服務連續滿 20 年獎金 2000 元

附註：1.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2. 獎金之申請，人數以簽報比賽單為核准基準，以競賽獲獎日或公文日期之半年內由簽報比賽單位負責提出申請，校長核准後會簽會長。

肆、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